

关于实行大气污染防治举报奖励的公告

为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群众参与积极性，严厉打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提升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监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我县大气污染防治举报奖励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报范围

眉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环境违法行为。

二、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917-5548363 邮箱：mxhbj2257@163.com

地址：眉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眉县首善街办渭阳路中段）

三、奖励标准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按照《眉县大气污染防治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奖励（最低奖励 200 元，最高 1000 元）。

附件：眉县大气污染防治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眉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眉县大气污染治理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严厉打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眉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涉气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条 举报人可通过眉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大气专项办）举报电话：0917-5548363 进行举报。

第四条 县大气专项办在接到群众举报后应及时进行登记，并对举报问题初审，审核后将举报问题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告知举报人。县大气专项办要及时与有管辖权限的部门对接，在部门作出处理结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要严格落实保密要求，不得公开或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下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后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200-1000 元奖励。

（一）举报下列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给予举报人 200 元人民币奖励：

1. 露天烧烤产生油烟污染；
2.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
3. 露天石料加工产生粉尘污染；
4. 施工工地现场无治理设施预拌砂浆；

5. 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或黄标车、冒黑烟车进入城区。

(二) 举报下列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给予举报人 500 元人民币奖励:

1. 工业企业露天喷(涂)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气体;
2.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加工、销售或使用煤、重油、木材等高污染材料;
3. 在禁燃区内新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4. 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5.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餐饮、住宿、洗浴等场所未使用清洁能源。

(三) 举报下列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给予举报人 500 元人民币奖励: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道路硬化等防尘措施;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3. 运输(堆放、装卸)煤炭、垃圾、渣土、砂石、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

(四) 举报下列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给予举报人 1000 元人民币奖励:

1. 在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及以上或者重污染天气预警时, 仍进行土石方作业、工程拆除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2. 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3.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区，从事石油化工、油料喷涂、塑料橡胶、造纸印刷、饲料加工、养殖屠宰、餐厨垃圾处置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恶臭气体的生产活动；

4.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氟利昂）。

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提供被举报单位名称和人员的地址（或违法事件发生地）、主要违法事实及照片、录像资料、发生时段等相关证据。

第七条 县大气专项办、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依据本办法第五条作出奖励决定后，5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八条 举报实行实名制管理，举报人自收到领奖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因举报人改变联系方式，在规定日期内联系不到的，视为放弃。

第九条 举报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对举报同一违法行为，只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

（二）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排污单位再次涉嫌违法排污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再次奖励。

第十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列支，每年由县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奖励范围：

(一)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不清、环境违法主体难以确定或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

(二)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三)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正在调查处理期间, 尚未结案的。

第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个人信息, 对出现信息泄露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两年; 本办法由眉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负责解释。